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7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

目 录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备查文件目录	34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7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评估范围是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区间为人民币 817,137.73 万元至 1,058,082.14 万元，较其账面值 770,150.80 万元，增值 46,986.93 万元至 287,931.34 万元，增值率为 6.10% 至 37.39%。

本次评估基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未来石油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油田开采计划，如未来石油价格、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石油价格预测、油田开发计划发生偏差，且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租约等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未来由于谈判失败、意外状况等导致未来到期租约不能正常延期，且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被评估企业所持有的油气资产尚处于开采的初期阶段，未来资金投入较大，本次评估基于未来所需资金投入能够及时、足额到账的假设，如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账，被评估企业及委托方亦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将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特别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73 号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价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SHANDONG XINCHAO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黄万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97XM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123.6570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 98 号

经营范围：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源产业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许可的建筑安装；进出口业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金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和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料油、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英文名称：Ningbo Dingliang Huitong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8947479B

实缴出资：人民币 750,10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966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

融业务)

1. 历史沿革

2014 年 11 月 7 日，荣亮和翟昱桢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鼎亮汇通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亮。鼎亮汇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荣亮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货币
2	翟昱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	货币
合计			10,100.00	100.00	-

2015 年 6 月 25 日，鼎亮汇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投资人退出，新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投资方	金额(万元)	比例(%)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8.33
3	宁波鼎金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33.33
4	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49.99
5	黎超	10,000.00	1.67
6	郭岩	20,000.00	3.33
7	袁锋	20,000.00	3.33
	合计	600,1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5 日，鼎亮汇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出资人、出资额及缴付期限作出变更，变更结果如下，及其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投资方	金额(万元)	比例(%)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2	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0	15.33
3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20.00
4	宁波鼎金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32.00
5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6.00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	9.17
7	郭岩	26,200.00	3.49
8	袁锋	20,000.00	2.67

序号	投资方	金额（万元）	比例（%）
9	黎超	10,000.00	1.33
	合计	750,100.00	100.00

2015年11月30日，鼎亮汇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签署《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人及出资额作出变更。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鼎亮汇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6.78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3.98
4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9.79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	9.62
6	宁波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0	9.62
7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8.3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6.99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00.00	5.93
10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59
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0.00	5.06
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80
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80
14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00.00	2.63
	合计	750,100.00	100.00

2016年1月5日，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其在鼎亮汇通的剩余认缴出资义务，实缴出资 35,000.00 万元。至此，鼎亮汇通认缴出资 750,100.00 万元，实缴份额 750,100.00 万元。

2016年4月8日，鼎亮汇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根据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前者将其持有的 35,000.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39,400.00 万元转予后者。此次财产份额完成后，鼎亮汇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6.00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33
4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9.33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800.00	9.17
6	宁波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800.00	9.17
7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8.00
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800.00	7.17
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67
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400.00	5.65
11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33
12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00.00	4.83
13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7
14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7
合计			750,100.00	100.00

2016年5月25日，鼎亮汇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根据《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及相关方订立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的明细及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财产份额	转让对价（元）	溢价率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83,721	34,883,721	-
宁波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000	756,800,000	10.00%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636,364	180,000,000	10.00%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由于宁波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鼎亮汇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0	16.00%
3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000	14.50%
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4,883,721	13.80%
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3,363,364	10.18%
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	9.33%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8,000,000	9.17%
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8,000,000	7.17%
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5,116,279	6.20%
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4,000,000	5.65%
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000,000	4.83%
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7%
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363,636	0.48%
合计			750,100.00	100.00

2. 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鼎亮汇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1)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以下或简称“MCRH（US）”）

中文译名：摩斯克里克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824 West Sam Houston Parkway North, Suite 310, Houston, Texas, 77024

EIN 编码：47-4332524

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股权结构：截至评估基准日，鼎亮汇通持有 MCRH（US）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2015 年 6 月 10 日，MCRH（US）在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注册成立。MCRH（US）自设立至评估基准日未曾出现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2）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1) 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或简称“MCR（US）”）

中文译名：摩斯克里克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824 West Sam Houston Parkway North, Suite 310, Houston, Texas, 77024

EIN 编码：47-4338235

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股权结构：截至评估基准日，MCRH（US）持有 MCR（US）100% 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2015 年 6 月 15 日，MCR（US）在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注册成立。MCR（US）自设立至评估基准日未曾出现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3. 油田资产情况

（1）MCR（US）购买油田资产情况

美国当地时间 2015 年 6 月 16 日，MCR（US）与 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 和 Plymouth Petroleum, LLC（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公司”）签订购买及销售协议（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以下简称“《购买协议》”），Moss Creek 将购买标的资产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德克萨斯州的油田资产，包括土地租约、油井、与油井等相关的开采、销售等合同等。

美国当地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MCR（US）与标的资产公司已完成交割。

（2）标的资产公司基本情况

①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以下或简称“TCE”）

TCE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其主营业务包括在美国境内的油田资产并购、开发及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及原油。2012 年 4 月 13 日，TCE 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Tall City Operation LLC（以下或简称“TCO”），TCO 负责对 TCE 的油田进行日常经营管理。TCE 和 TCO 的营业地址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西二叠纪盆地。

②Plymouth Petroleum, LLC（以下或简称“Plymou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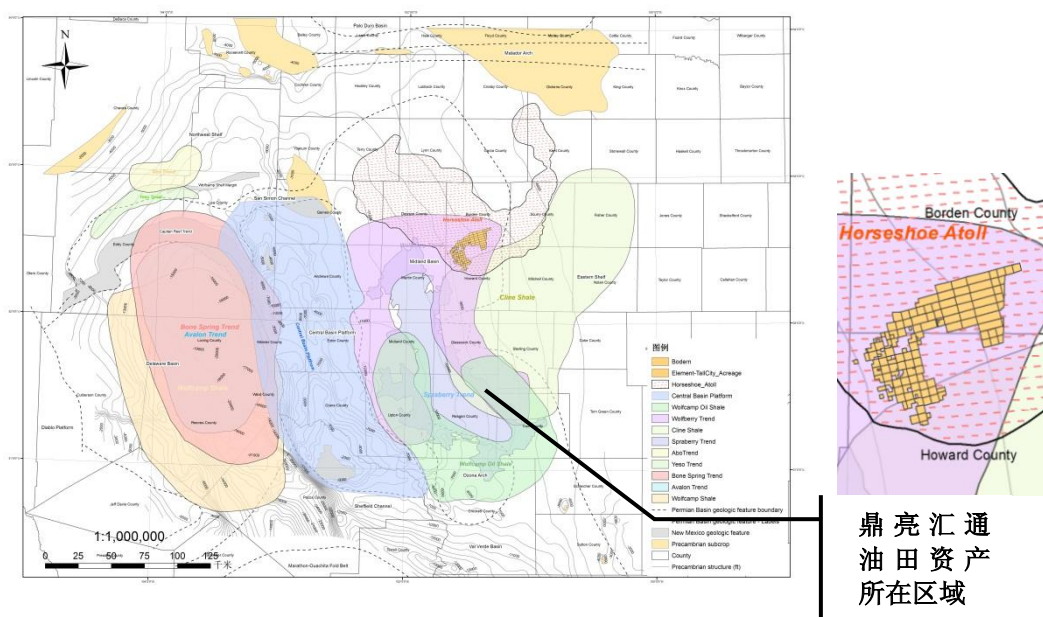
Plymouth 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3 日，由 Plymouth Petroleum Holdings, LLC、Mayflower Petroleum, LLC 和 Klondike Holdings, LLC 投资设立，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其主营业务包括在美国境内的油田资产并购、开发及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及原油。Plymouth 有全资子公司 Element Petroleum Operating II, LLC（以下或简称“Element”），Element 负责 Plymouth 油田的日常生产和销售。Plymouth 和 Element 的经营地址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3）油田资产基本情况

1）油田所在区域

鼎亮汇通持有的油田资产位于 Permian 盆地区域（具体位置为 Permian 盆地东部的 Midland 盆地），富含油气的 Permian 盆地有 20 块油田进入全美产量排名前 100 位，整个盆地的产量占得克萨斯州的 3/4，占全美的 1/10。该油田资产所在区域油气资源储量较为丰富，区块连续程度较高；区域内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配套相对完善，油服作业市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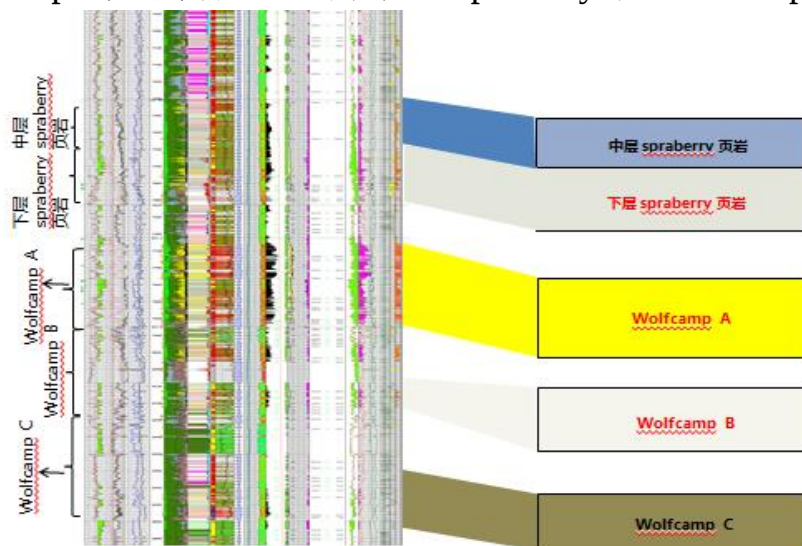
程度较高，产能扩张基础较好。



鼎亮汇通所持有油田资产在 Permian 盆地位置与地质概况图

2) 油田资产油层情况

鼎亮汇通持有的油田资产主力产油层为下层 Spraberry, Wolfcamp A 和 Wolfcamp B；潜力产油层为中层 Spraberry 和 Wolfcamp C。



油田主力产油层、潜力产油层情况

Wolfcamp 层为海相沉积，在组成二叠盆地的各个二级构造中均有发育，沉积厚度达上千英尺，埋藏深度约为 5,500 至 11,000 英尺左右；

该层纵向分为上下两部分，下部的有机质成熟度高，主要生气，上部生油，总有机碳含量（Toc）约为 2.24%-7.24%，镜质体反射率（Ro）为 0.95-0.97，均质性较好，系天然裂缝发育。Wolfcamp 层是 Permian 盆地最主要的油气供给来源，为自生自储型。Spraberry 层为海陆过渡相沉积，岩性通常为低孔低渗细砂岩或碳酸岩与页岩互层。Spraberry 层可进一步划分为 Upper Spraberry 和 Lower Spraberry。其中，Upper Spraberry 包含多套薄含油层，内部发育累积厚度 150 英尺以上的非渗透层产层深度大约 5,000 至 7,000 英尺。

3) 基准日油井及储量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鼎亮汇通油田拥有在产井 60 口，其中 5 口位于 Borden 郡，55 口位于 Howard 郡。

根据美国石油储量评估机构 Ryder Scott Company, L.P. 按照 SPE-PRMS 规则制定的储量评估方法出具的《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Estimated Future Reserves And Income Attributable To Certain Leasehold Interests》(As of June 30, 2016) (以下或称《储量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MCR (US) 的 100%油田资产的石油储量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油储量（万桶）
证实储量（Proved）	证实已开发正生产储量（PDP）	1,836.7
	证实未开发储量（PUD）	15,502.7
	合计	17,339.4
概算储量（Probable）	合计	34,453.3
2P 储量	合计	51,792.7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鼎亮汇通历史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披露，鼎亮汇通历史两

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9,777.17	113,978.49	125,005.17
负债	5,591.20	4,364.60	8,864.68
净资产	24,185.97	109,613.89	116,140.49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991.54	8,146.66	4,914.65
利润总额	1,138.29	-2,295.62	1,535.92
净利润	749.89	-2,298.59	1,202.59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82,206.51	740,130.70	828,934.29
负债	34,212.55	28,341.98	58,783.49
净资产	147,993.96	711,788.73	770,150.8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488.07	4,346.85	32,251.88
利润总额	6,952.62	-16,704.66	10,079.29
净利润	4,580.28	-16,723.42	7,891.85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企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

方以及按照规定需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评估范围是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828,934.29 万元、负债 58,783.49 万元、合伙人财产份额合计 770,150.8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5,063.26 万元，非流动资产 803,871.02 万元；流动负债 24,010.29 万元，非流动负债 34,773.2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收益法评估所依照的开采计划基于委托方根据目前最新油价水平以及对未来油价预期所制定的未来油田开发计划，未来经营期内产销量基于委托方开采计划得出，故本次评估价值类型确定为投资价值。

投资价值是指资产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即《美国联邦法规汇编》;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9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其它参考资料

1.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3. 美国石油储量评估机构 Ryder Scott Company, L.P. 按照 SPE-PRMS 规则制定的储量评估方法出具的《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Estimated Future Reserves And Income Attributable To Certain Leasehold Interests》（As of June 30, 2016）（以下或称《储量评估报告》）；
4. Bloomberg 资讯金融终端；
5.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6. 《投资估价》（[美] Damodaran 著，[加] 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7.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 Copeland, T. 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8.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

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 100%财产份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被评估企业的主体资产为境外油田资产，根据相关《储量评估报告》，该等油田资产储量相对确定，在较长年限内具备持续出产能力，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较合理地估计，可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油田资产的交易相对活跃，可比交易案例较为丰富，可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1. 简介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参照结合最近

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合伙人财产份额价值后，得出被评估企业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

B：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收益期；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合伙人财产份额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现金流入量} - \text{现金流出量} \quad (5)$$

其中：

现金流入量 = 产品销售收入

现金流出量 = 付现成本及相关税费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
弃置费用支出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 市场法

1.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

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一般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3. 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

根据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采行业特性，资源储量与权益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相关性，故可选用上市公司总市值/资源储量（GMV/Reserve）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同时，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相关资源开采年限较短，开采规模较小，因而其资本积累相对有限，收入及盈利能

力尚未完全体现，故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企业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价值比率难以反映被评估企业客观价值。故本次市场法评估最终确定使用总市值/资源储量（GMV/Reserve）作为价值比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主要经营业务、经营状况等情况；
2. 对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预测期内中美两国国内政局及国际关系稳定，各自现行的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人民币及美元汇率与基准日相比不发生较大变化；

3. 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税率等无重大变化；

4. 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按照委托方制定的经营管理计划持续经营；

5. 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按照其于基准日已制定的相应生产经营规划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储量评估报告》中所载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未来预测期内的钻井计划能够按照《储量评估报告》制定的开采计划如期正常实施，所需资金投入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除历史年度发生的部分不可持续性费用外，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区间为：人民币 817,137.73 万元至 1,058,082.14 万元，较其账面值 770,150.80 万元，增值 46,986.93 万元至 287,931.34 万元，增值率为 6.10%至 37.39%。

采用市场法评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为 1,083,859.79 万元，较其账面值 770,150.80 万元，增值 313,708.99 万元，增值率 40.73%。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市场法所选用的股票市值未能体现大股东真实变现所产生的各类变现成本，如大额抛

售对每股价格的影响等，因此市场法结果高于收益法结果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两者结果是基本匹配的。

综上，我们认为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的价值参考依据是合理的，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区间为：人民币817,137.73万元至1,058,082.14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区间为：人民币 817,137.73 万元至 1,058,082.14 万元，较其账面值 770,150.80 万元，增值 46,986.93 万元至 287,931.34 万元，增值率为 6.10% 至 37.39%。

评估结论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账面资产仅反映了油井的历史成本投入，无法完整体现企业拥有的可采资源储量的经济价值，收益法盈利预测中则包含了企业证实储量及概算储量对应未来实现的收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

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次评估基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未来石油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油田开采计划，如未来石油价格、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石油价格预测、油田开发计划发生偏差，且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租约等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未来由于谈判失败、意外状况等导致未来到期租约不能正常延期，且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7.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储量信息来自美国石油储量评估机构 **Ryder Scott Company, L.P.**按照 **SPE-PRMS** 规则制定的储量评估方法出具的《**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Estimated Future Reserves And Income Attributable To Certain Leasehold Interests**》(As of June 30, 2016)（以下或称《储量评估报告》），上述储量评估报告中数据的真实、客观、准确是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

8. 根据委托方的经营规划，本次购买被评估企业财产份额后，未来

期实现的收益主要将用于继续运作及拓展其在北美的原油业务，无明确分红计划。故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时可能产生的税务支出，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 被评估企业所持有的油气资产位于 Permian 盆地区域（具体位置为 Permian 盆地东部的 Midland 盆地），主力产油层为下层 Spraberry, Wolfcamp A 和 Wolfcamp B; 潜力产油层为中层 Spraberry 和 Wolfcamp C。本次评估按照《储量评估报告》中限定的储层范围、储量数据对被评估企业价值进行估算，未考虑中层 Spraberry 和 Wolfcamp C 等潜力产油层的价值。

10. 被评估企业所持有的油气资产尚处于开采的初期阶段，未来资金投入较大，本次评估基于未来所需资金投入能够及时、足额到账的假设，如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账，被评估企业及委托方亦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将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1.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

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智

资产评估师：鲁杰钢

资产评估师：李业强

2017 年 2 月 3 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评估企业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被评估企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
5.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